

证券代码：830819

证券简称：ST 致生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涉及重大事项，鉴于该等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暂停转让，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2），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26 日。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2018 年 1 月 24 日、2018 年 2 月 5 日、2018 年 2 月 23 日、2018 年 3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公告编号：2018-008、公告编号：2018-012、公告编号：2018-013、公告编号：2018-015、公告编号：2018-018）。

鉴于该事项有关事宜正在推进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延期恢复转让申请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延期后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期为 2018 年 6 月 25 日。

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8 年 4 月 2 日、2018 年 4 月 11 日、2018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公告编号：2018-023、公告编号：2018-024、公告编号：2018-027）。

2018 年 4 月 1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无法如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和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由于公司未能在 2018 年 4 月 27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5 月 2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暂停转让。

暂停转让期间，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 日、2018 年 5 月 25 日、2018 年 6 月 6 日、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了《关于未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停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停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停牌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

2018 年 6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2017 年年度报告》，因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导致暂停转让的触发事项已经消除。根据有关通知，公司股票应于 2018 年 8 月 1 日恢复转让。

但由于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未能如期回款导致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同时公安机关对于该案件的侦查处于保密阶段，相关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可能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延期恢复转让申请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暂停转让，同时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9）延期后最晚恢复转让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

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于 2018 年 8

月7日、2018年8月15日、2018年8月21日、2018年8月28日、2018年9月4日、2018年9月11日、2018年9月19日、2018年9月26日、2018年10月10日、2018年10月17日、2018年10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公告编号：2018-089、公告编号：2018-093、公告编号：2018-106、公告编号：2018-111、公告编号：2018-112、公告编号：2018-113、公告编号：2018-114、公告编号：2018-118、公告编号：2018-119、公告编号：2018-121)。

目前，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合同诈骗案件导致公司仍处于流动资金紧张状态，同时公安机关对于该案件的侦查处于保密阶段，尚未公布侦查结论。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且可能对股票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延期恢复转让申请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3)，延期后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为2019年1月30日。

继续暂停转让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6、公告编号：2018-129)。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合同诈骗案件正处于公安机关侦查阶段，鉴于相关事项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

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